

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结合 2025 年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而成。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附图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枣庄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aozhuang.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联系（电话：0632—3099779，电子邮箱：zzwljbg@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结合文旅工作实际，持续加强各类政务信息公开，依法及时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我局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957 篇，通过枣庄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129 条。2025 年，我局着力扩大政务信息公开传播渠道，“文旅枣庄”新媒体矩阵共发布

信息 4200 余条，阅读量（播放量）达 1028 万次。其中，“文旅枣庄”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186 篇，阅读量 71.84 万人次；“文旅枣庄”新浪微博发布信息 843 篇，阅读量 192.4 万人次；“文旅枣庄”抖音号发布视频 1186 条，播放量 71.84 万人次。全年召开新闻发布会 5 次，围绕文旅市场宣传营销、公共文化服务等重点工作和群众关注的文化旅游发展中的热点问题进行解读。办理“枣解决·枣满意”“市长热线”群众诉求 97 件，回复群众网站留言 35 条，有效回应群众关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加强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登记管理、协助调查、答复、归档等各个环节程序标准。2025 年，市文化和旅游局共办理 3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相较 2024 年增加了 1 件，均按要求办理完成。2025 年未有因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5 年市文化和旅游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审查、保密审查、发布审查等工作机制，切实做到政务信息更加高效规范管理。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完善主动公开目录。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和登记，在市政府网站“政策文件库”专栏分类集中发布市文化和旅游局规范性文件和部门政策文件，2025 年发布规范性文件 0 件，自然失效 0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严格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工作要求，不断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合理设置门户网站各栏目版块，做好政务网站重点领域、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建议提案办理、会议公开等专栏建设和内容维护，持续优化门户网站功能。进一步加强新媒体运营日常管理，明确新媒体运营管理职责，强化政务新媒体发布、传播、互动、引导等功能，加强信息发布审核，确保市文化和旅游局各新媒体平台账号发布内容积极健康，贴合文化和旅游行业发展需求，传播好枣庄文旅形象，服务人民文化和旅游生活。

（五）监督保障情况。

完善工作机构，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具体开展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强化培训指导，积极参加省、市政务公开培训，组织召开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提高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志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
| 行政许可 | 114 | |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2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32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总计 | |
|--|-----------------------------------|---------------|----------|----------|------------|------------|----|----|---|
| | | 自然 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 |
| | | | 商业 企业 | 科研 机构 | 社会公 益组织 | 法律服 务机构 | 其他 | | |
| 一、 |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3 | 0 | 0 | 0 | 0 | 0 | 3 | |
| 二、 |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三、 本 年 办 理 结 果 | (一) 予以公开 | 3 | 0 | 0 | 0 | 0 | 0 | 3 | |
| |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三) 不予公开 | 1. 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5年，按照省文化和旅游厅、市政府办公室的安排部署，市文化和旅游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主动公开意识不够强，部分信息公开有时存在滞后现象；二是工作方法还需进一步提炼。政务公开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办法未能全面总结提炼和宣传推广。

（二）改进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针对以上问题，下步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重点改进：一是提高工作人员素养。通过学习先进单位典型经验、参加省市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等方式，切实强化业务人员能力，准确理解公开要求，提高专业化水平建设。二是加强对工作方法的总结提炼，认真提炼工作中好经验、好办法，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信息报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严格依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加强对政府信息收费管理，2025年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对 2025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细化分工，形成责任分工表，将责任具体到科室，围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发布解读与回应等方面落实逐项明确责任主体，办公室牵头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和监督，各业务科室根据具体职能配合，按职责分工分别落实。

（三）2025 年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

2025 年，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分别接收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23 件和市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提案 47 件，涉及文旅融合、群众文化事业、文化保护传承等多方面。现均已答复完毕，办复率 100%。

（四）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除政务公开栏等公开形式外，加大网络等媒体公开力度，利用“文旅枣庄”新媒体传播矩阵积极发布群众文化活动、景区优惠政策、旅游线路等内容，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间联动工作，不断提升局门户网站和政务公开平台信息公开质量。

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 1 月 17 日